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3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浚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煌基律師間請求確認具保金發還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張綱維對被告之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刑事案件具保金發還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萬元金錢債權存在。而原告對張綱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7億2,006萬7,1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至多為張綱維對被告之債權額即1,713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7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1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及違約金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17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431萬7,981元)	1	利息	1,431萬7,981元	109年9月4日	115年8月17日	(5+348/365)	3.5%	298萬3,435.74元
	2	違約金	1,431萬7,981元	109年9月4日	115年8月17日	(5+348/365)	0.7%	59萬6,687.15元
	小計							358萬122.89元
項目2(請求金額84萬6,242元)	1	利息	84萬6,242元	114年1月8日	115年8月17日	(1+222/365)	5%	6萬8,047.13元
	小計							6萬8,047.13元
項目3(請求金額5億4,781萬5,000元)	1	利息	5億4,781萬5,000元	108年12月20日	115年8月17日	(6+241/365)	3.43%	1億2,514萬6,911元
	2	利息	5億4,781萬5,000元	109年1月21日	109年7月20日	(182/366)	0.343%	93萬4,368.83元
	3	利息	5億4,781萬5,000元	109年7月21日	115年8月17日	(6+28/365)	0.686%	2,283萬6,351.17元
	小計							1億4,891萬7,631元
項目4(請求金額434萬214元)	1	利息	434萬214元	114年10月16日	115年8月17日	(306/365)	5%	18萬1,932.26元
	小計							18萬1,932.26元
合計								7億2,006萬7,170元